

# 广州航海学院文件

广航院[2017]138号

## 广州航海学院关于印发《双师双能型教师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广州航海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7年3月15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广州航海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管理 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综合素质，构建一支适应应用型本科教育教学要求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根据《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教发[2015]7号）《广东省“十三五”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总体方案》（粤教高[2016]6号）《广东省“十三五”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考核办法（试行）》（粤教高[2016]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认定条件

### 第二条 基本条件

（一）热爱高等教育事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品质和职业道德；

（二）能胜任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任务；

（三）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三条 资格条件。校内专任教师和校内兼课教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有与所从事教学工作相关的其他非教师系列的初级及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

(二) 具有与所从事教学工作相关的职业资格(含相关行业从业资格证书、特许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技能等级考评员资格等)。

(三) 近五年,有一年及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业内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或者主持10万元以上应用技术研究;或者主要参与(前三名)3项10万元应用技术研究。

###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四条 各院(部)成立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小组,依据本办法负责本院(部)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并将结果报学校人事处(含电子版与纸质材料)。

(一) 填写《广州航海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申请表》(附件)

(二) 人事处审核。

(三) 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

(四) 公示。

(五) 学校发文。

### **第四章 培养措施**

第五条 定编时给各教学院（部）配备 5%的顶岗实践编制。各院（部）应明确双师双能型教师的培养目标，制订培养计划，确保双师双能型教师比例达到规定标准。

第六条 拓宽人才引进渠道，适度增加从行业、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

第七条 支持和鼓励专业教师，积极参加本专业非教师系列相当级别的职称评审和考试，取得相应证书。

第八条 加强对来自企业的工程技术人员的教育理论和教育实践培训，要求其进校后两年内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九条 支持和鼓励专业教师积极参加本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证书、专业资格证书、专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等的考试，取得相应证书。

第十条 积极选派专业教师，参加教育部及省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获得专业技能培训证书。

第十一条 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专业教师，到企业、行业接受培训、挂职和顶岗实践，或者合作开展技术研发。

第十二条 支持和鼓励专业教师将主持（或主要参与）应用技术研究项目的成果，应用于企业的生产之中，并使之产生良好效益。

第十三条 支持和鼓励实验指导教师取得相关技师、高级技师资格。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校内兼课教师按学科专业方向，向所属教学学院（部）申报双师双能型教师的认定。

第十五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的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上半年进行。

第十六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目标：全校双师双能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2017 年达到 20%，2018 年达到 30%，2019 年达到 40%，2020 年及以后达到 50%以上；各二级学院的年度目标应该高于全校总体年度目标。

第十七条 教学学院（部）院长（主任）是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的责任人，应高度重视双师双能型教师的培养，其建设成效与教学单位综合业绩考核、年终考核等挂钩。

第十八条 过去与本办法不符之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 广州航海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可打印)
职称		院(部)				
		担任职务				
从事专业						
资格条件申报	条件项	符合《广州航海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管理暂行办法》中“资格条件”第 项，具体为：				
	能力说明与佐证材料	(简要说明符合条件项的具体情况，如资格证书名称、颁发部门、取得时间；实践经历或应用成果情况等，并列明佐证材料目录)				



	申报 承 诺	<p>本人承诺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后果则责任自负，并自愿接受相关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教学单位 审核推荐 意见	<p>经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工作小组评定，认为该同志具备学校“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符合资格条件第 项之规定，所申报材料真实有效，特推荐为“双师双能型”教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门（公章）：_____</p>
--------------------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学校审查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审查，该同志具备“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条件，准予认定为“广州航海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有效期5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p>
<p>备 注</p>	

说明：本表正反面打印，一式二份，人事处、所在单位各留存一份